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247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專科學校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
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 制 局 王幼萍 撰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專科學校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

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 要.....	3
壹、前言	4
貳、行政院草案修正要點.....	4
參、日本、韓國之評鑑制度.....	5
一、日本	5
二、韓國	6
肆、問題探討與建議.....	7
一、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變更為進修部（草案第 11 條）..	7
二、評鑑機構應由教育部認證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負責 辦理（草案第 12 條）	8
三、評鑑之「項目」，由教育部定之（草案第 12 條）	10
四、具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者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發 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草案第 32 條之 1）	12
五、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13
伍、結論	14
陸、條文對照表	15
參考文獻	24
附錄 1：「專科學校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 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25

附錄 2：教育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29

附錄 3：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41

摘 要

行政院於 2017 年 5 月 11 日該院第 3548 次會議議決通過「專科學校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翌日以院臺教字第 1060172765 號函請本院審議，該草案尚未交付委員會審查。

本報告係先針對外國評鑑制度作扼要介紹，再對於本次修法涉及之相關問題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後，提出以下修正建議：一、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變更為進修部（草案第 11 條）。二、評鑑機構應由教育部認證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負責辦理（草案第 12 條）。三、評鑑之「項目」，由教育部定之（草案第 12 條）。四、具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者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草案第 32 條之 1）。最後，根據檢討評估結果，彙整成為條文對照表，俾提供委員審查法案之參考。

專科學校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 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專科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係於1948年1月12日公布施行,其後歷經11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2014年6月18日。為了將專科學校夜間部變更為進修部、改革專科學校評鑑制度及賦予具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者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之法源依據,行政院爰於2017年5月11日該院第3548次會議議決通過《專科學校法》第11條、第12條及第32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本草案共3條,本評估報告則針對本草案提出若干修正建議,俾提供委員審查該法案之參考。

貳、行政院草案修正要點

本草案共3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規劃刪除進修學校相關規定,回歸各級學校法規範之政策,將夜間部修正為進修部,並增訂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設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原有教職員工生相關權益規定。(修正條文第11條)
- 二、修正專科學校評鑑制度及評鑑結果之效果。(修正條文第12條)
- 三、增訂具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者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32條之1)

叁、日本、韓國之評鑑制度

本草案第 12 條將現行得參考評鑑結果進行增減、調整科、組、班數或招生名額、調整學雜費核算指標、部分或全部停辦等事項之制度，修正為以評鑑結果作為學校發展校務之參考，勢將成為專科學校評鑑制度之重大變革。改革過程若能參酌、吸取外國施行經驗，可收「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之效，使制度更臻完善，爰引日本、韓國兩國評鑑制度為例¹，作為借鏡。

一、日本

（一）第三者評鑑制度之建立

自 2004 年起，開始導入第三者的評鑑制度，無非是希望能藉由公正的評鑑指標，依據評鑑結果進行高等教育的改革，各大學必須要義務接受第三者評鑑機構的評鑑，實施自我檢查與評鑑，並公開評鑑結果。由於政府無法強迫學校退場，但是對於地理位置不佳、投資虧損嚴重或是經營方針偏差太多的學校，先進行輔導，在軟硬兼施的情況下，一方面鬆綁體制以求簡單化與彈性化，另一方面繼續嚴格監控教育品質，同時達到大學數量的減少以及教育品質的提升。

（二）學校資訊之公開

少子女化之後，家長與學生選擇學校的機會與資訊需求大增。公開透明的資訊有助於學校認真辦學與家長選擇。目前各校資訊公開之範圍可分為三部分，其一為一般資訊，其二為財務資料，其三為評鑑資

¹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因應少子女化我國大專校院整併、轉型與退場機制之研究」委託研究報告，研究主持人：張國保，2012 年，頁 56-102。

料。其中一般資訊係指各校網站上公開之基本資訊，而依據《私立學校法》之修正，除確立了私校理事制度之外，並載明須公開財務資料。至於評鑑的部分，日本在 2004 年修正《學校教育法》，此後國、公、私立大學必須接受文部科學省所認證的評鑑團體實施 7 年 1 期的「認證評鑑」(Certified Evaluation System)，其係採認可制的第三者評鑑制度，並由承辦的「大學評鑑及學位授與機構」，公布歷次評鑑結果，以供社會各界參考²。

二、韓國

(一) 透明資訊之公開

自 2009 年起，韓國大學須先自我評鑑成果，同時又由政府認可之組織進行評鑑，以保證品質，增加大學執行之透明度。對於經營不善的學校，在經過輔導後仍未有起色，且有破產之虞，政府將列入特殊管理並依據評鑑結果公開其名單。評鑑項目包括畢業生之就業率、學生學費、名聲、獎學金…等 8 個項目。對於已經公告之經營不善面臨破產的私立學校，政府不再給予補助，同時也從全國大學中除名。另外，韓國教育科學技術部指示大學應公開學校狀況，包括學術成就，財務收入與支出及經營策略等項目，讓學生有足夠的透明資訊選擇就讀之學校。

(二) 評鑑不佳私立學校之淘汰

韓國的私立學校屬於財團法人，依據韓國法令無

² 陳曼玲，「木村孟：日本實施第三者評鑑再造大學品質」，評鑑雙月刊，期 6，2007 年 3 月，頁 57-59。

法強迫採取退場機制，但是韓國政府對於辦學不力、績效不彰、競爭力弱、對學生無吸引力、財物不健全的大學以及招生不足的私立學校，或學生人數 1,000 人以下學校不予以補助，促其進行重組、合併或關閉。此措施所處理之不良學校，即為「大學教育委員會」評鑑不佳的私立大學，並限期改善和實際查訪。

肆、問題探討與建議

一、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變更為進修部（草案第 11 條）

本草案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應依本法規定轉型為進修部；……」及第 3 項規定：「前項專科進修學校與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之程序……」，本條第 2 項係規定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所設之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自本法本次修正施行之日起，應依本法規定轉型為進修部，並定明原有教職員工生權益之有關規定。又第 3 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所設之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之程序及期限，於第一項辦法定之。依前揭規定，自本法本次修正施行之日起，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應依本法規定轉型為進修部。

由於原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之招生對象、上課方式、學分數等事項，與專科學校之夜間部範圍多有重疊，已可涵蓋於夜間部之內。復考量《大學法》已無夜間部之規定，且《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64 條亦已將夜間部修正為進修部，為求一致，將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惟轉型係指社會經濟結構、文化形態、價值觀念等發生轉變。而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僅係變更名稱為進修部，並未發生社會經濟結構、文化形態、價值觀念等轉變，

應與轉型無涉。法律條文之訂定應符合明確性原則，將「轉型」修正為「變更」，法律條文將更為明確。爰建議將本草案第 11 條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設之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自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應依本法規定變更為進修部；其已任職教職員工及已招收學生之權益，仍適用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規定（第 2 項）。前項專科進修學校與夜間部變更為進修部之程序及期限，於第一項辦法定之（第 3 項）。」

二、評鑑機構應由教育部認證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負責辦理（草案第 12 條）

本草案第 1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教育部為促進各專科學校之發展，得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大學、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專科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校務發展之參考；……」又《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為辦理專科學校評鑑，本部應自行組成評鑑小組或委託大學、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為之。」依此，專科學校評鑑係由教育部自行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大學、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負責辦理。

教育部自 1975 年起即辦理專科學校評鑑，評鑑結果採等第制，分為一等、二等、三等與四等，除使學校能依其結果做為改善基礎外，亦作為核定各校調整學雜費、增減招生名額之參據。惟等第制評鑑以績效責任為導向，強調學校的表現與成效，容易忽略自主改善，2014 年技專校院之評鑑方式，遂由等第制變更為認可制，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期藉以品質強化為導向之認可制評鑑，激發學校自我改進的動力並持續精進³。

³ 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評鑑未來發展》，2014 年 12 月，

評鑑機構之公平性，在於機構本身是否具獨立性。早期我國的高等教育評鑑工作完全由教育部規劃並主導辦理。由於教育部負責教育政策之制定，復由其執行與監督評鑑工作，不僅專業度受到質疑，亦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因而往往無法獲得被評鑑學校及社會大眾之認可。

自 2004 年起，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以下簡稱臺灣評鑑協會）開始承辦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委託大學校務評鑑，於 2005 年接受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委託辦理科技大學評鑑，目前在教育評鑑工作上主要辦理技職司委辦技職教育體系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評鑑⁴，顯示教育部亦認同學校評鑑委託專業學術團體辦理較為恰當。日本政府在 2004 年開始導入第三者的評鑑制度，無非是希望能藉由公正的評鑑指標，依據評鑑結果進行高等教育的改革。各大學必須接受第三者評鑑機構的評鑑，實施自我檢查與評鑑，並公開評鑑結果⁵。美國的評鑑認可制已累積超過 100 多年，使美國的大學在全球居牛耳地位。以 MSCHE（美國國際認證）而言，自 1919 年開始推動，迄今已有 522 所會員（Accredited members）及 6 所 Candidates，然美國教育部只認可評鑑專業組織或機構⁶。日本之第三者評鑑及美國只認可評鑑專業組織或機構之制度值得我國效法。本草案第 12 條前段規定：「教育部為促進各專科學校之發展，得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大學、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專科學校評鑑，……。」本條規定教育部「得」

<http://www.heeact.edu.tw/public/Attachment/4123113585195.pdf>，上網檢視日期：2017 年 5 月 17 日。

⁴ 孟繼洛，〈學校評鑑委員之倫理探討〉，《臺灣教育評論月刊》，卷 5 期 6，2016 年 6 月，頁 109 - 140。

⁵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因應少子女化我國大專校院整併、轉型與退場機制之研究」委託研究報告，研究主持人：張國保，2012 年，頁 68。

⁶ 張國保，〈永無止境的高等教育評鑑機制〉，《臺灣教育評論月刊》，卷 5 期 3，2016 年 3 月，頁 59 - 64。

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大學……由於「得」之法律效力較為薄弱，恐使人誤解專科學校評鑑未具強制性，亦即可辦理評鑑，亦可不辦理評鑑，恐與本條之立法意旨相違。復規定教育部可自行組籌「評鑑會」或委託「大學」辦理評鑑工作，然「評鑑會」、「評鑑小組」及「大學」等組織名稱，會令人對評鑑機構之公平性、專業性產生質疑。為了保持我國在教育先進國家的聲譽，似宜參考日本及美國之做法，將專科學校評鑑委由獨立專責機構辦理，惟為避免學校自行尋找不具公信力之大學、學術單位或專業機構進行評鑑，專科學校評鑑應由經教育部認證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俾使評鑑更具適法性。爰建議將本草案第 12 條第 2 項前段修正為：「教育部為促進各專科學校之發展，應委託經教育部認證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專科學校評鑑，……」

三、評鑑之「項目」，由教育部定之（草案第 12 條）

本草案第 12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教育部為促進各專科學校之發展，……定期辦理專科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校務發展之參考；……」依此，評鑑結果未來只作為學校校務發展的參考，與教育部獎補助脫鉤。

由於少子女化的衝擊，大專校院學生逐年遞減，亦影響全國各大專校院的新生註冊率。根據教育部公布的統計，105 學年度共有 151 個科系註冊率是「0%」，佔全體大專校院系數的 1.7%。其中公立學校有 64 科系，私立學校有 87 科系。教育部表示，連續兩年註冊率未達 6 成的學校，就會被教育部列入專案輔導學校。國立學校註冊率 8 成以下、私立學校 7 成以下，會作相關名額扣減，低於 5 成以下會扣減獎助經費⁷。

⁷ 陳至中，〈105 學年度大專註冊率 151 科系掛零〉，《中央社》，2016 年 12 月 29 日，

本草案將現行評鑑結果作為增減、調整科、組、班數或招生名額、調整學雜費核算指標、部分或全部停辦等事項之參考，修正為作為學校發展校務之參考，另規範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以改善現行評鑑制度引發之爭議及缺失。質言之，本次修法後，校務評鑑結果將與教育部獎補助脫鉤，評鑑結果未來只作為學校校務發展的參考，至於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獎補助款，另以多項指標評估。

從 2004 年起，日本國、公、私立大學必須接受文部科學省所認證之評鑑團體實施的評鑑。日本係採認可制的第三者評鑑制度，透過評鑑制度，可以讓高等教育品質達到國際級效力的驗證，同時並由承辦的「大學評鑑及學位授與機構」公布歷次評鑑結果，以供社會各界參考。韓國對於經營不善的學校，在經過輔導後仍未有起色，且有破產之虞的學校，政府將列入特殊管理並依據評鑑結果公開其名單。評鑑項目包括學生人數、生師比、招生率、註冊率、課程特色、畢業生之就業率及歷次評鑑結果等，以供社會各界參考⁸。

少子女化之後，家長與學生選擇學校的機會與資訊需求大增，公開透明的資訊有助於學校認真辦學與家長選擇。本條規定，評鑑結果未來只作為學校校務發展的參考，若無相關之配套措施，可能使評鑑流於形式，社會大眾亦無法了解學校之經營狀況。日本、韓國之評鑑制度值得我國效法，學校主管機關若能定期公布學校相關資訊，將更有利於學生受教權之維護。為使學生及家長做正確之抉擇，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學校評鑑結果，包括

<https://tw.news.yahoo.com/105%E5%AD%B8%E5%B9%B4%E5%BA%A6%E5%A4%A7%E5%B0%88%E8%A8%BB%E5%86%8A%E7%8E%87-151%E7%A7%91%E7%B3%BB%E6%8E%9B%E9%9B%B6-024122678.html>，上網檢視日期：2017 年 5 月 15 日。

⁸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因應少子女化我國大專校院整併、轉型與退場機制之研究」委託研究報告，研究主持人：張國保，2012 年，頁 68 - 94。

學生人數、生師比、招生率、註冊率、課程特色、畢業生之就業率及歷次評鑑結果等。另應公開學校之財務狀況以及營運資訊，藉由公布學校之相關資訊，俾使社會大眾了解學校之經營狀況。

草案第 12 條後段規定：「……相關評鑑類別、內容、基準、方式、程序、評鑑結果之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建議評鑑項目宜增加學生人數、生師比、招生率、註冊率、課程特色、畢業生之就業率、歷次評鑑結果、財務狀況以及營運資訊等。《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第 6 項規定：「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由於評鑑內容較為籠統，若無規定項目，恐掛一漏萬，因而建議參考《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第 6 項之規定，將「內容」修正為「項目」。另本條後段規定：「……相關評鑑類別、內容、基準、方式、程序、評鑑結果之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其中「相關評鑑類別」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重複出現「相關」二字，建議刪除「相關評鑑類別」之「相關」二字，俾使法律條文更為精簡明確。為解決評鑑之爭議並兼顧學生權益，爰參考《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第 6 項之規定，建議將本條第 2 項後段修正為：「……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評鑑類別、項目、基準、方式、程序、評鑑結果之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四、具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者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草案第 32 條之 1）

本草案第 32 條之 1 規定：「具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者，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發給證書；其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

之次數與時間、應考資格、考試科目與範圍、成績計算基準、證書之頒發、撤銷與廢止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現行專科學校畢業程度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係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13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辦理。為配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規劃刪除原規範辦理專科學校畢業程度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法源，於本草案增訂具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者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理之法源。

依《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證明其具有相當正規學校或相關類科畢業之同等資格；部分考試科目達六十分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各該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俟其全部科目均達六十分時，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依此，通過學力鑑定考試者，係領取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其與具有正式學籍者領取之畢業證書有所不同。為使學力鑑定考試之意義更為清楚明確，建議將「發給證書」修正為「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爰建議將本草案第 32 條之 1 修正為：「具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者，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其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應考資格、考試科目與範圍、成績計算基準、證書之頒發、撤銷與廢止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五、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有關本草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經送專家學者檢視，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結果，根據教育統計資料顯示：104 學年度，專科學校在校人數計有 97,466 人。其中，男生 25,994 人，女生 71,472

人。由此觀之，本法之內容雖然並未直接涉及性別議題，但是專科學校在校人數性別比例卻有明顯的差距。因此，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然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卻可能產生不同之結果。另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經初步檢視結果，顯示本法案之修正條文尚能符合我國憲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以及聯合國人權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基本精神。

伍、結論

經上述問題研析，提出以下修正建議：

- 一、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變更為進修部（草案第 11 條）。
- 二、評鑑機構應由教育部認證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負責辦理（草案第 12 條）。
- 三、評鑑之「項目」，由教育部定之（草案第 12 條）。
- 四、具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者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草案第 32 條之 1）。

陸、條文對照表

專科學校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專科學校得設<u>進修部</u>；其設立、變更、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設之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自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應依本法規定轉型為進修部；其已任職教職員工及已招收學生之權益，仍適用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規定。</u> <u>前項專科進修學校與夜間部轉型為進</u>	第十一條 專科學校得設進修部；其設立、變更、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設之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自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應依本法規定<u>變更</u>為進修部；其已任職教職員工及已招收學生之權益，仍適用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規定。 前項專科進修學校與夜間部<u>變更</u>為進	第十一條 專科學校得設夜間部；其設立、變更、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鑑於原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之招生對象、上課方式、學分數等事項，與專科學校之夜間部範圍多有重疊，既有夜間部即可涵蓋在內，無須增列專責單位辦理；復考量大學法已無夜間部之規定，且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四條亦已將夜間部修正為進修部，為求一致，爰修正現行條文並列為第一項，將夜間部修正為進修部，並得辦理繼續進修教育，以達行

<u>修部之程序及期限，於第一項辦法定之。</u>	修部之程序及期限，於第一項辦法定之。		政、系科合一及人員精簡、資源共享之效益。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所設之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自本法本次修正施行之日起，應依本法規定轉型為進修部，並定明原有教職員工生權益之有關規定。 三、增訂第三項，定明本法修正施行前所設之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之程序及期限，於第一項辦法定之。 本報告說明： 轉型係指社會經濟結構、文化形態、價值觀念等發生轉變。而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僅係變更名稱為進修部，並未發生社會經濟
----------------------------------	---------------------------	--	---

			結構、文化形態、價值觀念等轉變，應與轉型無涉。法律條文之訂定應符合明確性原則，將「轉型」修正為「變更」，法律條文將更為明確。爰建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應定期對教學、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教育部為促進各專科學校之發展，<u>得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大學、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專科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校務發展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相關評鑑類別、內容、基準、方式、程序、評</u>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應定期對教學、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教育部為促進各專科學校之發展，<u>應委託經教育部認證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專科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校務發展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評鑑類別、項目、基準、方式、程序、評鑑結果</u>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應定期對教學、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教育部為促進各專科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小組或委託大學、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專科學校評鑑。評鑑結果應公告，並得作為教育部審酌專科學校增減、調整科、組、班數或招生名額、調整學雜費核算指標、部分或全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參酌大學法第五條有關評鑑之規定，並審度專科學校評鑑制度目前仍有施行之必要性，教育部對學校之評鑑制度應朝簡化之方向調整，避免對學校過度干擾，爰整併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修正條文第二項，將應組成評鑑小組修正為得組成評鑑

鑑結果之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之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部停辦等事項之參考。 前項評鑑類別、內容、基準、方式、程序、評鑑結果之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會，並將現行評鑑結果作為增減、調整科、組、班數或招生名額、調整學雜費核算指標、部分或全部停辦等事項之參考，修正為作為學校發展校務之參考，另規範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以改善現行評鑑制度引發之爭議及缺失。 本報告說明： 一、本條規定教育部「得」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大學……由於「得」之法律效力較為薄弱，恐使人誤解專科學校評鑑未具強制性，亦即可辦理評鑑，亦可不辦理評鑑，恐與本條之立法
---------------------------------	------------------------------	---	---

			意旨相違。復規定教育部可自行組籌「評鑑會」或委託「大學」辦理評鑑工作，然「評鑑會」、「評鑑小組」及「大學」等組織名稱，會令人對評鑑機構之公平性、專業性產生質疑。為了保持我國在教育先進國家的聲譽，似宜參考日本及美國之做法，將專科學校評鑑委由獨立專責機構辦理，惟為避免學校自行尋找不具公信力量大學、學術單位或專業機構進行評鑑，專科學校評鑑應由經教育部認證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
--	--	--	--

			機構辦理，俾使評鑑更具適法性。爰建議本條第二項前段修正為：「教育部為促進各專科學校之發展，應委託經教育部認證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專科學校評鑑，……」 二、由於評鑑內容較為籠統，若無規定項目，恐掛一漏萬，建議將「內容」修正為「項目」。另本條後段規定：「……相關評鑑類別、內容、基準、方式、程序、評鑑結果之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其中「相關評鑑類別」與
--	--	--	--

			「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重複出現「相關」二字，建議刪除「相關評鑑類別」之「相關」二字，俾使法律條文更為精簡明確。爰參考《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之規定，將本條第二項後段修正為： 「……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評鑑類別、項目、基準、方式、程序、評鑑結果之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	第三十二條之一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現行專科學校畢業程度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係依補習及進
具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者，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發給證書；其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	具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者，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發給 <u>學力鑑定通過證書</u> ；其考試辦理		

之次數與時間、應考資格、考試科目與範圍、成績計算基準、證書之頒發、撤銷與廢止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應考資格、考試科目與範圍、成績計算基準、證書之頒發、撤銷與廢止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修教育法第十三條及其授權訂定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辦理。為配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規劃刪除原規範辦理專科學校畢業程度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法源，並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人民享有請求學力鑑定之權利之意旨，爰增訂具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者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理之法源。 本報告說明： 依《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證
---	--	--

			明其具有相當正規學校或相關類科畢業之同等資格；……」依此，通過學力鑑定考試者，係領取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其與具有正式學籍者領取之畢業證書有所不同。為使學力鑑定考試之意義更為清楚明確，建議將「發給證書」修正為「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爰建議修正本條。
--	--	--	--

參考文獻

一、期刊

1. 孟繼洛，〈學校評鑑委員之倫理探討〉，《臺灣教育評論月刊》，5 卷 6 期，2016 年 6 月，頁 109-114。
2. 張國保，〈永無止境的高等教育評鑑機制〉，《臺灣教育評論月刊》，5 卷 3 期，2016 年 3 月，頁 59-64。
3. 陳曼玲，「木村孟：日本實施第三者評鑑再造大學品質」，評鑑雙月刊，6 期，2007 年 3 月，頁 57-59。

二、政府出版品

1.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因應少子女化我國大專校院整併、轉型與退場機制之研究」委託研究報告，研究主持人：張國保，2012 年。

三、網路資源

1. 陳至中，〈105 學年度大專註冊率 151 科系掛零〉，《中央社》，2016 年 12 月 29 日，
<https://tw.news.yahoo.com/105%E5%AD%B8%E5%B9%B4%E5%BA%A6%E5%A4%A7%E5%B0%88%E8%A8%BB%E5%86%8A%E7%8E%87-151%E7%A7%91%E7%B3%BB%E6%8E%9B%E9%9B%B6-024122678.html>，上網檢視日期：2017 年 5 月 15 日。
2. 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評鑑未來發展》，2014 年 12 月，
<http://www.heeact.edu.tw/public/Attachment/4123113585195.pdf>，
上網檢視日期：2017 年 5 月 17 日。

附錄 1：「專科學校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本局第 305 會議室

主席：呂組長坤煌

記錄：王幼萍

出席人員：

學者專家：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孟教授繼洛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徐專門委員振邦

本局人員：趙副研究員俊祥

發言要點

徐專門委員振邦

- 一、 法制局的報告是建議立法體例與《大學法》一致，本部予以尊重。我們行政機關訂定法律也有一定的程序，其實本來我們的版本也是跟《大學法》一致，但有些法制專家認為我們是主管機關，是否給本部一點彈性，才會規定「得組成……評鑑會或委由……」。本部可以委託科大，也可以委託臺評

會或高教評鑑中心等機構來評鑑專科學校。一直以來，本部未曾組成小組辦理評鑑工作，均委託學術機構做客觀及公正之評鑑。法制局的意見，本部予以尊重，但是我們還是希望保留多一點彈性。

- 二、 這次修法最大的變革就是把評鑑與獎補助脫鉤處理，本部的法制單位認為，如果要訂評鑑辦法不可以概括授權，所以訂了很多授權的條件，法制局參考《大學法》的立法體例，在執行面也可以執行，本部予以尊重。
- 三、 目前學力鑑定有兩種證明，全部通過，稱為「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單科考試及格係發給各該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俟其全部科目均達六十分時，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如果在法條中明文規定，執行上也可行。

參採情形

- 一、 第一點，目前專科學校評鑑及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評鑑均委託教育部認可之評鑑機構辦理，如果在「學術團體、專業機構」前，參照日本、韓國及美國之做法，修訂為「經教育部認證之學術團體及專業機構辦理」在將來執行時，將具適法性，避免學校自行尋找不具公信力大學、學術單位或專業機構進行評鑑，教育部在法理上將無法抗拒。
- 二、 第二點，為避免概括授權，修正草案第 12 條後段之內容。
- 三、 第三點，與本報告之意見相同。

孟教授繼洛

- 一、 各先進國家為確保評鑑品質，皆採取由通過政府認證的機

構，擔任評鑑工作。其實我國在大專層級評鑑工作也一樣由通過教育部認可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負責大學的評鑑，及「臺灣評鑑協會」負責專科、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評鑑工作，使評鑑工作能保持公平、公正、公開及嚴格品質的水準，擠身於教育先進國家之列。但在法令上規定「評鑑會」、「評鑑委員會」及「大學」等組織名稱，會令人對公平性、專業性產生質疑。為了保持我國在教育先進國家的聲譽，建議應修訂為「教育部為促進各專科學校之發展，應委託經教育部認證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未來如果《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修訂時，也應該比照修訂。

- 二、為符合「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第 8 條文字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過去因有兩種情況，一為在學，一為自學，都要經過教育主管機關考試，發給證書叫「資格證明書」，現在在學的不必經過考試，僅自學的需要，所以命名為「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較為明確。
- 三、行政院提案第 11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之「轉型」建議修正為「變更」，改制在學校裡用法是專科改制為技術學院，技術學院改名為科技大學，另外二年制、三年制、五年制是學制，夜間部與進修部不是學制，修正為變更較為恰當。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第三點，已參採，並修正報告之內容。
- 二、第二點，與本報告意見相同。

趙副研究員俊祥

- 一、行政院提案第 11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之「轉型」建議修正為「改

制」。

- 二、行政院提案第 12 條第 2 項將評鑑從「應」修正為「得」，理由為避免對專科學校過度干擾。但大學有大學自治之適用，其評鑑仍為「應」，故教育部之說法有矛盾之嫌。報告建議修正條文將「得」又改為「應」，惟未見論述，建議加以補足。
- 三、行政院提案第 12 條第 2 項後段有關評鑑辦法，報告認為內容恐掛一漏萬，參酌《大學法》修正為「相關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然授權命令應對授權之內容範圍明示規定，以符授權明確化原則。再舉行政院提案增訂第 32 條之 1 為例，其對授權事項亦列舉規範，本報告卻未表示意見。故本法體例宜統一，建議維持行政院提案條文。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參採孟教授繼洛之意見，將「轉型」修正為「變更」。
- 二、第二點、第三點，已參採，並修正報之內容。

附錄 2：教育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5 年 8 月 22 日			
填表人姓名：黃啟賢		職稱：專員	
電話：：(02)7736-5846		e-mail：shien@ mail.moe.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專科學校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32 條之 1 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教育部	主辦機關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	4-1-1 問題描述	參酌大學法第 5 條修正學校評鑑相關規定及為配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方向刪除進修學校設立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界 定		相關規定，回歸各級學校法規範之政策，將夜間部修正為進修部，並增訂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原有教職員工學生之權益規定及辦理專科學校畢業程度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法源。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鑑於專科學校法於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迄今，相關法律或專科教育業務因應社會經濟環境變遷所致人才需求等因素考量，就現階段專科學校教育之定位與功能，經審慎研議尚有下列議題，需待解決： 1.評鑑制度之修正－基於本部評鑑政策之整體性，配合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大學法第 5 條，刪除將評鑑結果作為負面處置(如增減、調整科、組、班數或招生名額、調整學雜費核算指標、部分或全部停辦等事項)之依據，使評鑑制度回歸引導學校自我改善之本質精神，爰修正專科學校法第 12 條，增列專科學校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且評鑑結果不再與政府教育經費補助直接連結，有助促進學校正視評鑑對校務治理之應用正面意義。 2.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因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方向刪除進修學校設立相關規定，回歸各級學校法規範之政策，本法應增列相關規定；而現行大學法已無設夜間部之相關規定，且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64 條規定已將夜間部修正為進修部，本法宜配合修正以求一致。 3.增列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之法源－配合補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方向刪除原規範辦理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之法源，且為落實教育基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享有請求學力鑑定之權利，爰增列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理之法源，以確保人民權利。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1. 依據教育統計資料顯示，專科學校在校人數 104 學年度計有 97,466 人，其中男生 25,994 人，女生 71,472 人。 2. 專科學校夜間部在校人數 104 學年度計有 2,277 人，其中男生 1,148 人，女生 1,129 人。 3. 增列辦理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之法源，影響每年約 250 名考生。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依據教育統計資料顯示，專科學校在校人數 104 學年度計有 97,466 人，其中男生 25,994 人，女生 71,472 人；公私立專科學校分布比例不均。另公私立專科學校夜間部 104 學年度學生總人數 2,277 人，爰此，顯示男女生之性別對就讀公私立專科學校比例，差異頗大。惟與本次專科學校法修正無直接相關，宜由其他單位就人口結構問題加以研究。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本次專科學校法修正係為參酌大學法第 5 條修正第 12 條及配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修正方向，修正第 11 條將「夜間部」修正為「進修部」及新增第 32 條之 1 增列專科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法源，尚未涉及性別平等議題。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現行專科學校法需配合大學法之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修正方向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

		予以修正。	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參酌大學法有關評鑑制度之修正，修正第 12 條；修正條文第 11 條將「夜間部」修正為「進修部」，係整合專科學校原有之夜間部功能，配合大學法等其他法規，將夜間部一併作統一之規定。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參酌大學法之修正條文、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修正方向，修正專科評鑑規定並增列專科學校畢業程度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理之法源依據。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專科學校學生、夜間部及辦理專科學校畢業程度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之考生。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1.基於評鑑政策之整體性，參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大學法第 5 條，刪除將評鑑結果作為負面處置(如增減、調整科、組、班數或招生名額、調整學雜費核算指標、部分或全部停辦等事項)之依據，使評鑑制度回歸引導學校自我改善之本質精神，爰修正專科學校法第 12 條，增列專科學校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且評鑑結果不再與政府教育經費補助直接連結，有助促進學校正視評鑑對校務治理之應用正面意義，於 105 年 8 月 16 日邀集技專校院開會研議達成修法共識。 2.本修正案除經以行政協助方式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訂修法計畫外，另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101 年 1 月 17 日、2 月 20 日等 3 次專案會議討論，並於 3 月 1 日、3 月 2 日、3 月 6 日召開北中南 3 區公聽會，並再經 4 月 6 日及 4 月 30 日 2 次專案會議討論。配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方向，所研提本法修正草案因法案屆期不續審，經退回後重新列為本部 105 年立法計畫，後與專科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合併辦理。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曾邀請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中華民國國立大學院校協會、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等機關團體協商充分討論並達成共識。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法修正尚無增加政府及社會所需付出成本。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本法修正完成有助專科學校評鑑作業；專科學校繼續推動專科進修教育及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之發展，增加民眾終身學習機會。	
7-3 對人	7-3-1 憲法有關	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

權之 影響	人民權利 之規定	定。	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 治權利國 際公約	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 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 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 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 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 文化權利 國際公約	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 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 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 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 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 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 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 特定性別、性 傾向或性別 認同者為規 範對象		✓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 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 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 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 別對象，但執 行方式將因性 別、性傾向或 性別認同不同		✓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 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 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而有差異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V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本次專科學校法修正係為參酌大學法之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修正方向，及將專科評鑑規定修正、專科進修教育納入本法規範，並增列專科學校畢業程度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理之法源依據，尚未涉及性別平等議題，但具有積極意義。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本次專科學校法修正係為參酌大學法之修正條文、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修正方向，及將專科評鑑規定修正、專科進修教育納入本法規範，並增列專科學校畢業程度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理之法源依據，預期未來主管機關將調整專科評鑑作業，有利學校營造校園平等環境。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本次專科學校法修正係為參酌大學法之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修正方向，及將專科評鑑規定修正、專科進修教育納入本法規範，並增列專科學校畢業程度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理之法源依據，尚未涉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及性別平等議題，但具有積極意義，對於校園之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效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本次專科學校法修正係為配合大學法之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修正方向，及將專科評鑑規定修正、專科進修教育納入本法規範，並增列專科學校畢業程度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理之法源依據，尚未涉及性別平等議題，但具有積極意義，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次專科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性別議題相關性，經電子郵件傳送2位性平委員審議後表示本案所提供之資料數據具體、明確及適切；未涉及性別平等議題，但具有積極意義；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有關學者建議「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乙項應改填「是」為妥之意見敬表同意，並已修正之。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05</u> 年 <u>8</u> 月 <u>22</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專員陳怡君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8 月 22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陳瓊花，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藝術與教育（政策、課程發展與評鑑）	
11-3 參與方式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具體、詳實	說明清晰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 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具體明確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適切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未涉及性別平等議題，但具有積極意義。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對於校園之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效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經周延的研議過程與處理後的參與，是適當的。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20160824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8 月 30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吳志光 職稱、服務單位：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教授 專長領域：憲法、行政法、國際人權法	
11-3 參與方式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有	有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有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依據教育統計資料顯示，專科學校在校人數 104 學年度計有 97,466 人，其中男生 25,994 人，女生 71,472 人。故本法之內容雖未直接涉及性別議題，惟鑑於專科學校在校人數性別比例顯有差距，「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乙項應改填「是」為妥。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吳志光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修正夜間部為進修部，並增訂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原有教職員生之權益規定。	☐ 有 ☒ 無	第 11 條	無。	
2. 修正評鑑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	☐ 有 ☒ 無	第 12 條	無。	
3. 增列專科學校畢業程度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之法源依據。	☐ 有 ☒ 無	第 32 條之 1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附錄 3：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專科學校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	☐ 是 ☒ 否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

為規範對象	☐ 其他（請說明）	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	------	-----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1.本次「專科學校法草案」部分條文修正之目的在於：針對草案內容進行檢討與分析，並提出三項修正建議：(1)修正評鑑機構由專業組織或機構負責辦理（草案第 12 條）；(2)修正相關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草案第 12 條）；(3)修正具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者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草案第 32 條之 1）。 2.該草案內容經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結果顯示：根據教育統計資料顯示：104 學年度，專科學校在校人數計有 97,466 人。其中，男生 25,994 人，女生 71,472 人。由此觀之，本法之內容雖然並未直接涉及性別議題，但是，專科學校在校人數性別比例卻有明顯的差距。因此，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然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卻可能產生不同之結果。 3.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經初步檢視結果顯示：本法案之修正條文尚能符合我國憲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以及聯合國人權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基本精神。 簽名：葉肅科 (必填) 日期：106 年 5 月 25 日 (必填)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